

附錄五、專題演說簡報中文與西文版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暨 人事制度

張念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演講大綱

- 壹、前言
- 貳、中華民國政府組織與公務人力
-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
-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
-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述
- 陸、結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壹、前言

一、政府組織概述

中央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組成，總統、副總統自第9任起（1996年），由中華民國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下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5院，分別行使職權。

地方政府

依1999年制定之「地方制度法」，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省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直轄市及縣（市）為我國地方自治團體。直轄市及縣（市）首長，由直轄市及縣（市）民依法選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壹、前言(續)

二、行政院組織調整概述

面對全球競爭，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依政府機關職能與施政優先順序，進行結構性調整。行政院組織改造5大基礎法案，陸續於2010年至2011年間完成立法，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積極進行組織調整中，務期能在「提升效能」及「無縫接軌」之原則下穩健推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壹、前言(續)

三、人事制度概述

依憲法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且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明示「考試用人」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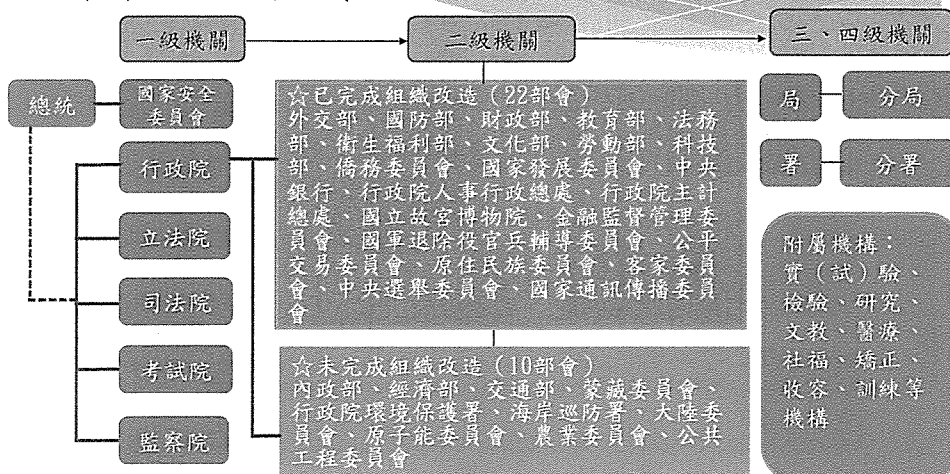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人事制度多元、複雜，但體系完整，已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相關法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貳、中華民國政府組織與公務人力

一、政府組織架構-1

(一) 中央政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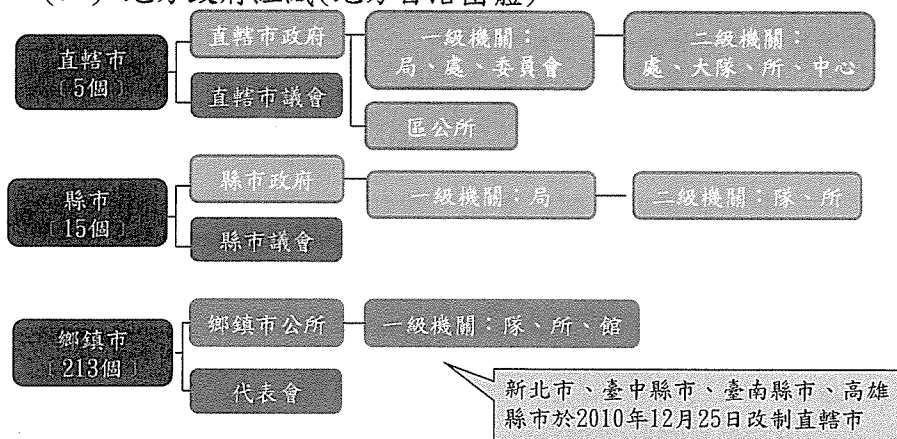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2014年4月30日止)

貳、中華民國政府組織與公務人力（續）

一、政府組織架構-2

（二）地方政府組織（地方自治團體）



依據：地方制度法(2014年4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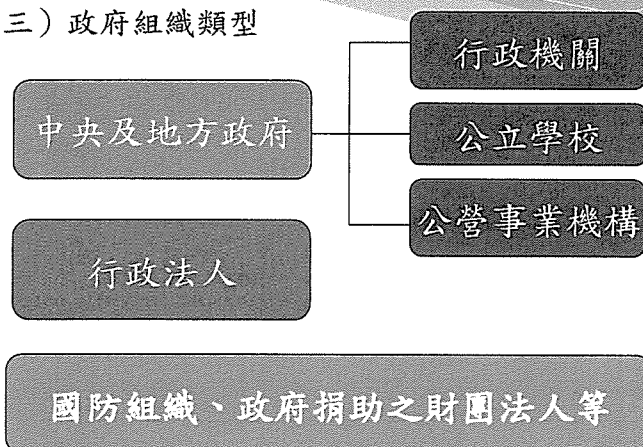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貳、中華民國政府組織與公務人力（續）

一、政府組織架構-3

（三）政府組織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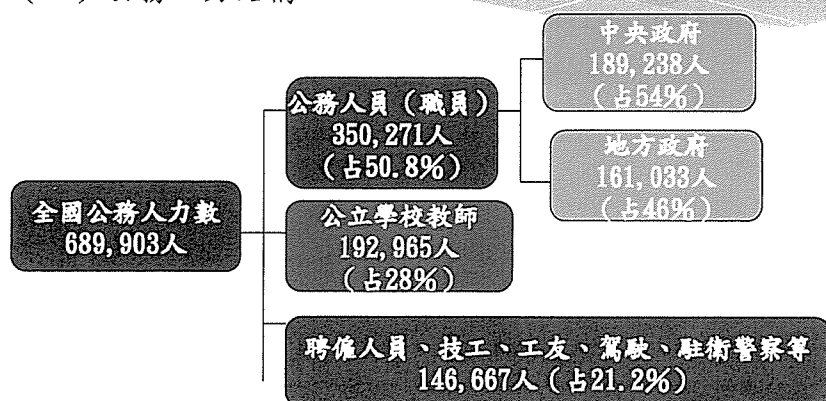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貳、中華民國政府組織與公務人力（續）

二、公務人力-1

（一）公務人力結構



統計日期：2013年12月31日

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貳、中華民國政府組織與公務人力（續）

二、公務人力-2

（二）公務人員性別分析

男性	207,699人 (59.3%)
女性	142,572人 (40.7%)

（三）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機關別	平均年齡
全國	43.5歲
中央政府	45.3歲
地方政府	41.5歲

（四）公務人員學歷

博士	4,137人 (1.1%)
碩士	63,004人 (18%)
學士	234,605人 (67%)
高中職以下	48,525人 (13.9%)

註：

1. 統計日期：2013年12月31日
2. 以上統計範圍僅為職員

10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

一、意旨

因應全球化趨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建立跨部會跨機關協力關係

以政府組織及人力數量精簡帶動職能重新調整與效能提升

1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續）

二、願景、目標與策略-1

（一）願景

- 提升國家競爭力，營造有利發展環境

（二）目標

- 落實推動行政院組織調整，打造「精實、彈性、效能」的中央政府組織

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續）

二、願景、目標與策略-2

（三）策略

事權任務
核心化

組織結構
精實化

員額管理
總量化

業務運作
持續化

人員權益
保障化

1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續）

三、立法設計-1

區分	法律名稱
基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99.2.3修正公布)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99.2.3公布)
軸心	行政院組織法(99.2.3修正公布)
配套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99.2.3公布)
	行政法人法(100.4.27公布)

1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續）

三、立法設計-2

組改法律	立法結果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
行政院組織法	明定行政院部會名稱與院內重要職務及職能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 2. 本「身分保留、權益不變」原則，規劃現職人員各項權益保障措施。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訂定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總數上限，並作員額總量管理，統籌調配及有效運用人力。
行政法人法	作為各機關業務檢討及擬議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之參考依據，並有助於適當縮減政府規模，使公共任務的執行更具彈性與效率。

15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行政院組織改造（續）

四、行政院新機關架構

行政院		
行政院新組織架構		
14部	8會	3獨立機關
內政部 *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外交部	大陸委員會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防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財政部	海洋委員會 *	
教育部	僑務委員會	
法務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及能源部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建設部 *	客家委員會	
勞動部		
農業部 *		
衛生福利部		
環境資源部 *		
文化部		
科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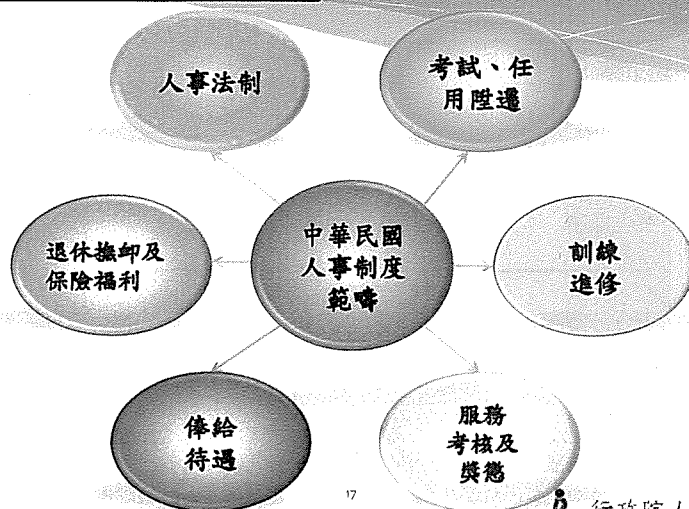
◎調整為14部、8會、3獨立機關、1行、1院、2總處，共29個機關。

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尚有7個部會之組織法律未完成立法（以*標記者），另組織改造規劃完成時程為2014年12月31日止。

16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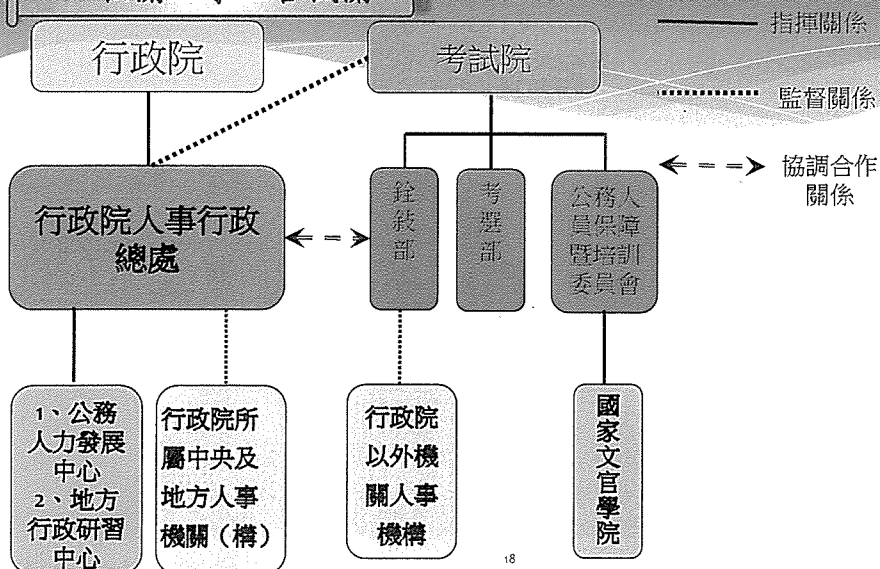
一、人事制度主要範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二、相關人事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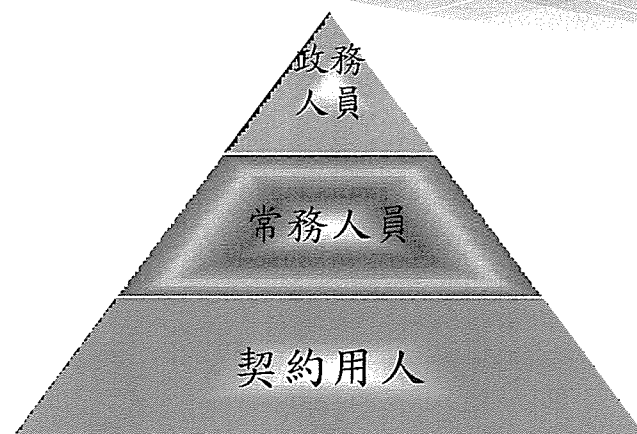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三、公務人員任用類型

類 型	人 員	約略人數
官職等併立制	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 公立各級學校職員	170,598
官職分立制	警察人員	76,374
資位職務 分立制	交通事業人員 關務人員	29,882
職位分類制	國營生產事業機構 市營事業機構 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37,457
聘任制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 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1,317
醫事級別制	公立機關(構)醫事人員	16,751
合 計		332,379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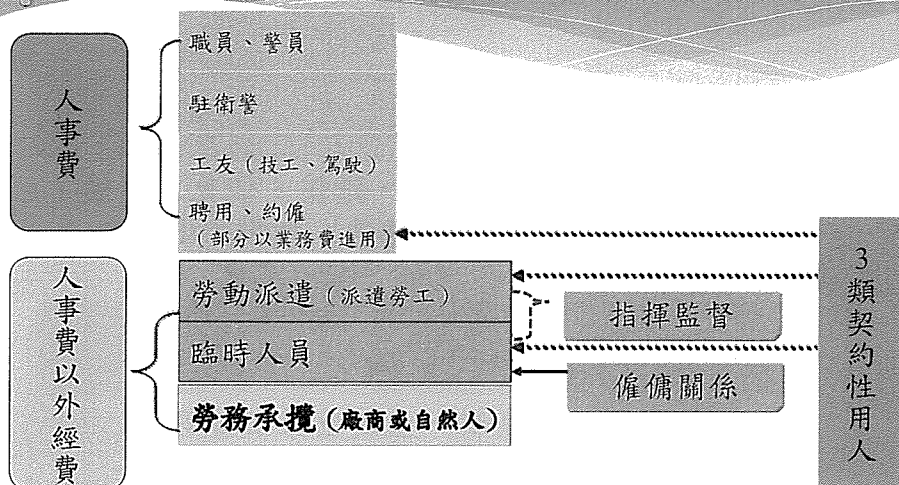
四、公務人力區分-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四、公務人力區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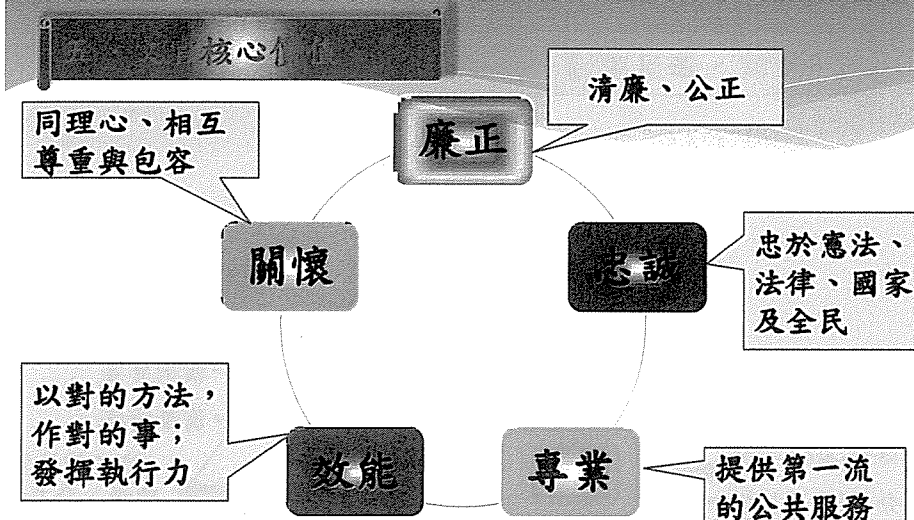


2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六、人事制度運作主要內容及範圍

1、人事法制

考試院

- 掌理公務人員之考試、銓敘、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障、撫卹、退休之法制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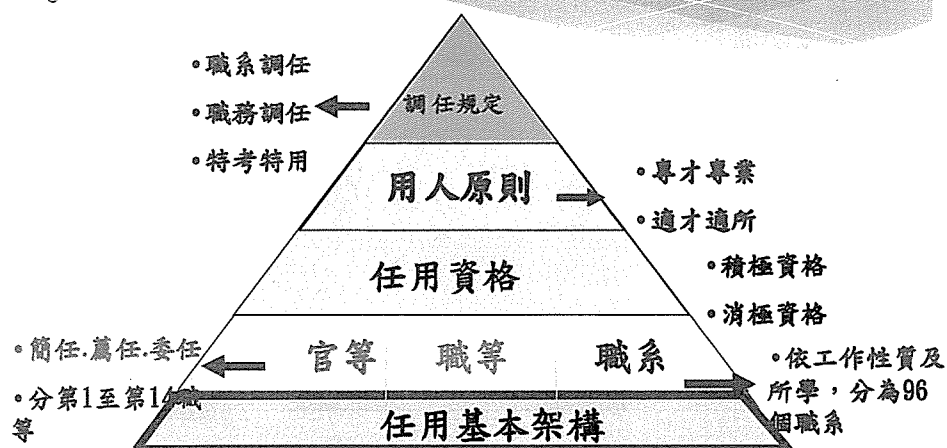
- 推動執行人事法制，並提出修正建議

23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2、考試、任用陞遷-1



24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2、考試、任用陞遷-2

公務人員之進用，
主要是以考試用人

官等	職等	考試等級				應考學歷	取得任用資格
簡任	10-14						
薦任	6-9	高等考試	1級	特種考試	1等	博士	9等
			2級		2等	碩士	7等
			3級		3等	獨立學院	6等
委任	1-5	普通考試			4等	高中	3等
		初等考試			5等		1等

職等愈高 → 代表該職務 1.職責程度愈重 2.所需條件愈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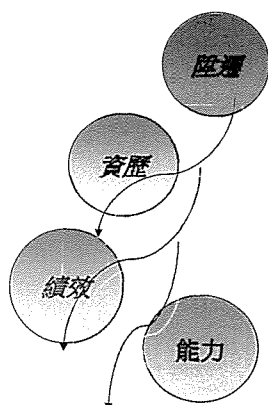
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 → 取得簡任第10職等任用資格

25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2、考試、任用陞遷-3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6

官等	職等	代表性職稱
簡任	14	常務次長
	13	局(署)長
	12	司處長
	11	
	10	
薦任	9	科長
	8	股長
	7	
	6	科員
委任	5	
	4	
	3	辦事員
	2	
	1	書記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3、訓練、進修

(1) 行政院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及執行規劃事項，並規劃完整的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體系。
- 依公務人員職務層級別及中央、地方施政需求，分別開辦不同訓練，並藉由擴大與國外學校機構合作，選送具發展潛力的優秀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

(2) 考試院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負責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4、服務、考核及獎懲-1

- *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8小時，每週上班5日，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可請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或適當獎勵。
- * 公務人員之請假，分為事假、病假、休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喪假及公假等。

年度休假日數

至年終連續服務年數(滿)	次年起休假日數
1	7
3	14
6	21
9	28
14	3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4、服務、考核及獎懲-2

-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服務滿1年者應予以「年終考績」。
 考績結果分成甲、乙、丙、丁4等。考列甲等及乙等者分別給予晉級及不同月數之獎金；考列丙等者，留原俸級；考列丁等者，免職。
- 公務人員之獎勵，分為平時考核之嘉獎、記功、記大功，及專案考績之一次記2大功。
- 公務人員之懲處，分為平時考核懲處及懲戒處分兩種。

29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5、俸給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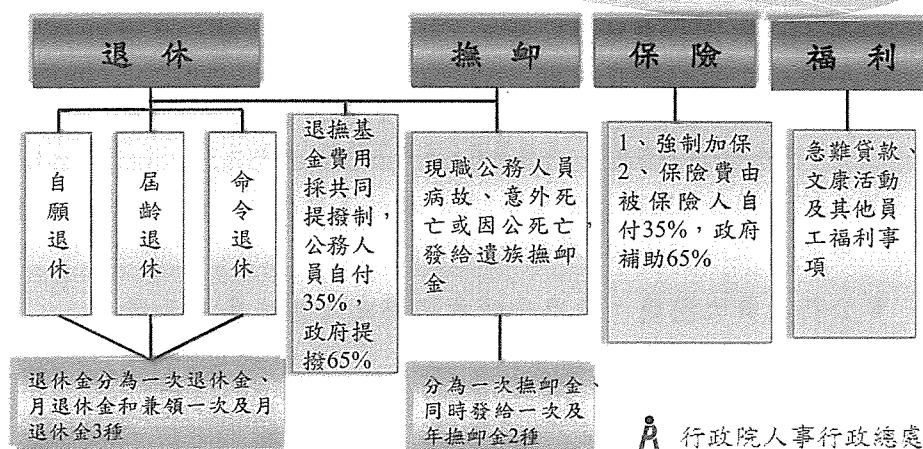
支給種類		通案項目	個別項目
法定給與	本俸(年功俸)	✓	
	職務加給(含主管職務加給)	✓	
	技術或專業加給		✓
	地域加給		✓
其他給與	生活津貼	✓	
	加班費	✓	
	年終工作獎金	✓	
	考績獎金		✓
	工程獎金		✓
	醫療獎勵金		✓
	⋮		✓

30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肆、中華民國人事制度(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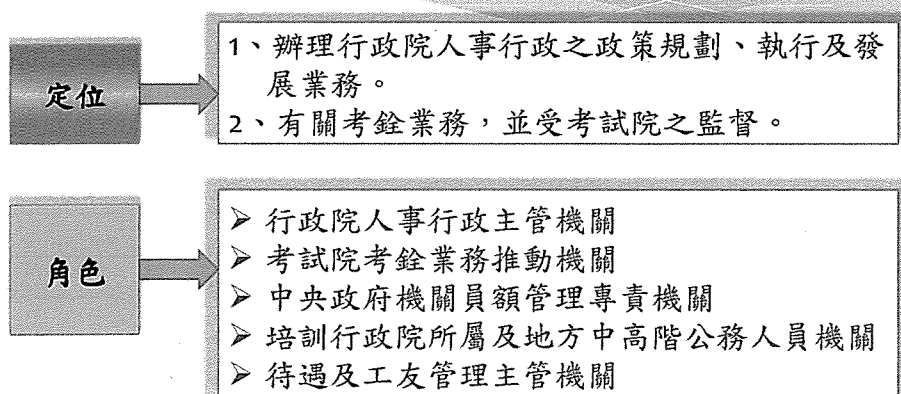
6、退休撫卹及保險福利



31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述

1、人事總處定位與角色



3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述(續)

2、人事總處未來工作重點-1

推動機關員額管理

- 評鑑各機關人力運用情形
- 合理精實員額配置
- 節約人事費用支出

加強中高階人力培訓

整體規劃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及評鑑事宜

合理規劃軍公教待遇

參酌相關經濟指標及政府財政負擔等相關因素，每年定期通盤檢討是否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結構與標準

3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述(續)

2、人事總處未來工作重點-2

提振公務人員士氣

- 持續加強考績法制之獎優汰劣功能
- 建立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機制
- 型塑績效導向行政文化
-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強化人事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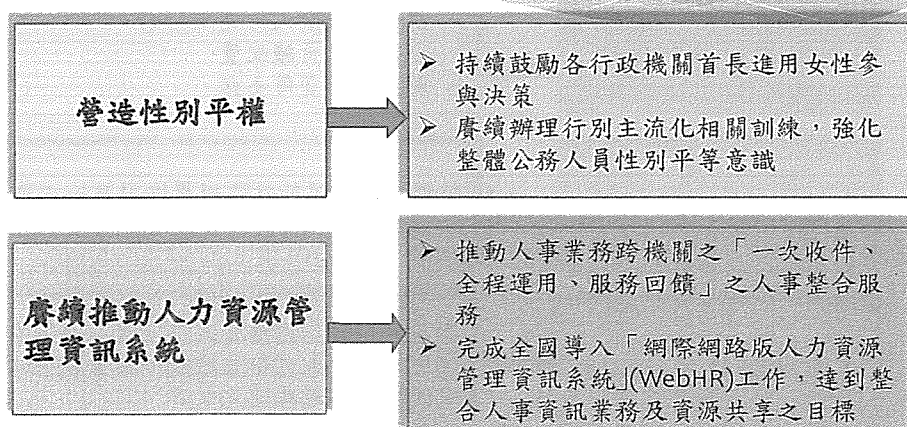
就人事人員的遞補進用、訓練發展、陞遷調任、考核管理等予以有效整合，以強化人事人員管理體制功能，

3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述(續)

2、人事總處未來工作重點-3



35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陸、結語

面臨全球化競爭，組織改造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因素，而完備的人事制度，才能確保優質公務人力資源，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與政府行政效能。未來，我國將積極完成行政院組織調整，並精進人事制度，朝建構一個永續發展的國家邁進。

36

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3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